

語文教育學系書法比賽辦法(修正草案)

110.3.16.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發揚中華文化，推展書法教育，促進學習書法風氣，提升書法創作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語文教育學系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系大學部學生。
- 四、比賽類組：分毛筆之條幅中堂連屏組（可任選其中一種形式書寫）、對聯組、硬筆組三組。
- 五、送件件數：每組以一件為限，可跨組送件，參加組數不限。惟曾獲該組第一名者，兩年內不得再參加該組之競賽。
- 六、書寫內容：有關弘揚中華文化之經典佳句、先賢格言、詩詞為範圍之作品。
- 七、作品格式：毛筆組以宣紙寫成條幅、中堂或對聯之形式皆可；硬筆組可用鋼筆或中性筆以 A4 白紙或色紙書寫。
- 八、一律直式書寫（硬筆字不限），字體、大小不拘，作品須親自落款、鈐印。參賽者須自行書寫，他人代筆者取消資格。凡規格不符者恕不列入評選。
- 九、作品不須裱褙，概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。
- 十、附註資料：請將報名表以迴紋針夾於作品正面左上角。報名表寫上參賽者的姓名、班級、聯絡電話。
- 十一、收件時間：每年 2 月起，至 5 月第 1 週截止，將作品送至語教系辦公室，5 月第 2 週公布結果。
- 十二、評審標準：筆法與筆勢 40%、結構與布局 30%、風格與創意 30%。
- 十三、獎勵：各組預定錄取名額及獎勵如下（得視各組水準從缺或增減名額）：
 - （一）毛筆條幅中堂連屏組、對聯組：
 1. 第一名，獎狀乙紙、特級毛筆乙枝。
 2. 第二名，獎狀乙紙、1 號毛筆乙枝。
 3. 第三名，獎狀乙紙、1 號毛筆乙枝。
 4. 優選三名，獎狀乙紙、2 號毛筆乙枝。
 5. 佳作若干名，獎狀乙紙。
 - （二）硬筆組：
 1. 第一名，獎狀乙紙、中性筆兩盒。
 2. 第二名，獎狀乙紙、中性筆乙盒。
 3. 第三名，獎狀乙紙、中性筆半盒。
 4. 優選三名，獎狀乙紙、中性筆三枝。
 5. 佳作若干名，獎狀乙紙。
- 十四、各組前三名得獎作品視水準由本系統一裱褙，得與本系畢業展共同展出，得獎者將在公開集會中接受頒獎表揚。
- 十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○○學年度語文教育學系書法比賽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 名		手 機 號 碼	
班 級	語 甲	參 加 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毛筆條幅中堂連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毛筆對聯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硬筆組
備註	一件作品填寫一張報名表 以迴紋針夾於作品左上角		